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亿华通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亿华通拟补充预计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燃料电池”）及北京华创慧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慧氢”）的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3 年度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创慧氢	0.00	2,700.00	2,700.00	5.22%	0.00	该交易对象为新增关联方。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在本年度内向其采购原材料
	华丰燃料电池	1,000.00	1,635.00	2,635.00	5.09%	592.14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本年度内增加向其采购数量
合计		1,000.00	4,335.00	5,335.00	10.31%	592.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华创慧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7M0BNF9F
注册资本	4,277.7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5 层 1501-3H
法定代表人	陈业华
成立日期	2022-03-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C6LE0Q
注册资本	450,0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112 号（集中办公区）（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董长征
成立日期	2021-06-28
经营范围	制造燃料电池及零配件；委托加工燃料电池及零配件；销售燃料电池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制造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信业务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创慧氢	该公司执行董事宋峰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就任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该公司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
2	华丰燃料电池	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强、副总经理李飞强均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宋海英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华丰燃料电池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公司与其过往交易均正常实施并结算，华丰燃料电池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华创慧氢成立于 2022 年 3 月，其创始团队长期从事复合压力容器研发及应用业务，华创慧氢设立至今已获得包括水木创投基金在内多家机构投资，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

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并视情形要求关联方采取必要履约保障措施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相关交易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公司将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拓宽原材料供应渠道及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平稳，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国强、宋海英、宋峰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明亚飞

杨志杰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